

家庭教育行政運作

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

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

研習主題：「家庭法學課」教師研習

講師：張瑜鳳法官



介紹法院、人員配置及服務

討論與家庭教育相關的命權



運用生活時事，介紹家庭法律條文

討論霸凌、誹謗等議題